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王国林、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资金需求，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021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022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023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028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3-025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